

KY-QLZ2024002

咨 询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增资埃格利依（泸州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泸州市双港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承办方（乙方）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签 订 地 点：泸州市龙马潭区



(委托方) 泸州市双港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泸州市双港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基于增资埃格利依(泸州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, 需要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**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**, 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 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 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 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 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 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 并向甲方提交建设单位为泸州市双港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《增资埃格利依(泸州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份及电子档壹份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 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 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 经双方议定, 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54,000.00 元 (大写: 伍万肆仟元整)。

七、支付方式: 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及等额合法的咨询服务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款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，即人民币 X 元(大写 X 元整)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正式生效，至甲方付款完毕，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甲方：泸州市双港实业

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
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张明元

开户银行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

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开户名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银行行号：30565100026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7日